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#77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10750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75055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 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5673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茲以博士後研究工作非屬「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」,是 以教師於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尚非教師進修研 究獎勵辦法所稱「專題研究」之範疇,自不得以專題研究 名義申請留職停薪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2-09-1文 08:04:23章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